

华中科技大学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15]25号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办法

课堂教学是确保本科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为了以评促教，提升教师教学水平，保障课堂教学质量，使课堂教学综合评价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增强评价的客观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特制定如下评价办法。

一、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目的

1.为学院全面了解教学情况提供客观依据，督促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确保课堂教学质量。

2.帮助任课教师了解自己的优势和不足，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3.科学评价教师教学工作，并为教师评优、晋职、晋级提供重要依据。

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组织

由学院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及教学委员会负责全体任课教师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价一般每学年组织一次，安排在年末课程结束时进行。

三、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价范围及等级评定

1.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理论课教师和实验课教师。

2.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3.“优秀”课堂评定：教学质量评价为“优秀”的课堂不超过 20%。

4.“基本合格”课堂评定：学生评教在学院排名后 10%,或学校（学院）督导组听课评价一般（评分在 80 分以下），原则上可认定其评价为“基本合格”。

5.“不合格”课堂评定：学生评教在学院排名后 5%,且学校（学院）督导组听课评价

较差（评分在 70 分以下），或被学生反映不满意，原则上可认定其评价为“不合格”。

四、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实施

1. 学院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由学生评教、学校督导组（包括学院督导组、领导、同行）听课评价二部分组成，评价比重分别为 80%、20%。无学校督导组听课评价者，学生评教占评价的 100%。

五、其他

1. 双聘岗及教学岗的教师(新进教师除外)在一学年内没有给本科生讲课，不得参加当年的一切评优活动及职称评定。

凡因学院批准的外出学习、进修及其他公务活动，或由于教学计划调整等原因，当年没有给本科生讲课者，由本人提出，经教务科审核后，出具证明，方可参加当年的评优及职称评定。

2. 对于课堂综合评价为“基本合格”的任课教师，要求参加由学校教师发展中心举办的各种教学观摩培训课程 3 次以上。

3. 对学生课堂综合评价连续累计 2 次为“不合格”的任课教师，学院或课程组要分析这类课堂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同时，应给予其停课处理，进行再培训，试讲通过后方可再上讲台。

4.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报教务处；评价结果单独反馈给每位参评教师。

5.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主题词：课堂教学 质量 综合评价

生命科学学院办公室

2015年12月24日 印发

印数：16份